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92號

原告 鍾明勳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
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
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語柔